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324,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代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798,800	99.6639	508,400	0.3252	16,900	0.0109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68,200	99.7723	339,500	0.2171	16,400	0.01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6,395,500	98.0487	508,400	1.8885	16,900	0.0628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64,900	98.6779	339,500	1.2611	16,400	0.06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玉祥、钟学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要求。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崔云先生辞任,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补选陈世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陈世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由胡北忠、崔云、吴天一,变更为胡北忠、陈世贵、吴天一,其中胡北忠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崔云先生辞任,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补选陈世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陈世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由邓代兴、薛军、崔云,变更为邓代兴、薛军、陈世贵,其中陈世贵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9,405,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2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杨耀廷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潇逸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7,485,928	99.8577	629,900	0.0466	1,289,800	0.0957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7,196,428	99.8362	870,600	0.0645	1,338,600	0.0993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948,828	99.8179	624,300	0.0462	1,832,500	0.1359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880,628	99.8128	650,100	0.0481	1,874,900	0.139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968,428	99.8193	658,600	0.0488	1,778,600	0.131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7,848,414	98.4024	19,506,814	1.4455	2,050,400	0.152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7,243,028	99.8397	914,500	0.0677	1,248,100	0.09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6,943,614	95.0603	629,900	1.6208	1,289,800	3.3189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6,654,114	94.3154	870,600	2.2401	1,338,600	3.4445
3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6,406,514	93.6783	624,300	1.6063	1,832,500	4.7154
4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338,314	93.5028	650,100	1.6727	1,874,900	4.8245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36,426,114	93.7287	658,600	1.6946	1,778,600	4.5767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7,306,100	44.5306	19,506,814	50.1933	2,050,400	5.2761
7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36,700,714	94.4353	914,500	2.3531	1,248,100	3.21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燕、高司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3号),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6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合计877,900,578.2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8,729,005.78元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2,452,908.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718,664.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28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2993号)。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城支行新增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订监管协议有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嵘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并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城支行	110881022910018553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城支行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881022910018553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渊、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3、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发布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上午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波先生、独立董事安起光先生、财务总监邱元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克廷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在推进项目建设、优化产业布局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果,对持续发展有何作用?

回答:您好!公司稳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与投产运营,17万吨项目完成工程建设并实现稳定生产,淄博阜意8万吨项目按期开工、点火试生产并完成竣工预验收,30万吨一期项目按计划达成产能目标。这些项目投产释放了新增产能,优化了产能布局与产品结构,为企业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增强了持续发展动能。谢谢!

2.公司对玻纤行业发展趋势有何研判?

回答:您好!首先,政策引领作用凸显,高质量发展方向清晰。国家"十五五"规划坚持实体经济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大力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玻纤行业提供坚实政策支撑。行业紧扣高性能、低碳化、高端化主线加快转型升级,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产业整合与提质增效同步推进,发展根基更加稳固。其次,科技创新动能强劲,高端应用持续拓展。技术创新与工艺革新推动玻纤产品性能不断突破、成本持续优化,传统材料替代优势进一步巩固。依托性能提升,玻纤成功向航空航天、海洋工程、5G通信等高端领域延伸,实现从通用材料向关键战略材料的跃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再次,数智绿色双向赋能,新兴赛道空间广阔。人工智能深度赋能研发、生产与检测,高端电子布等关键产品迭代提速,算力、封装、电子信息领域国产化进程加快。在"双碳"战略引领下,玻纤在风电、新能源汽车、光伏等新能源领域渗透率快速提升,绿色制造与低碳转型成为行业鲜明导向。最后,龙头领跑格局优化,全球竞争优势提升。行业龙头企业凭借技术研发优势,加快布局高附加值领域,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市场集中度稳步提升。全球玻纤产业格局加速重塑,我国领先企业加快海外布局与国际化经营,在全球产业链重构中不断增强竞争力与话语权。谢谢!

3.去年玻纤行业总体营收利润情况请您介绍下。

回答:您好!2025年规模以上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不含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0%,利润总额约为110亿元,同比增长78.4%。然而数据背后,并非是行业已迎来全面复苏,房地产与基建市场依然低迷,外贸出口小幅萎缩。行业营收及盈利水平的持续改善,更多是行业新质生产力正在蓄能起势。高模、热塑、超细及低介电、低膨胀、高硅氧等高性能玻纤及制品成为行业利润主要增长点。从企业端来看,近年来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探索实施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的企业,整体经营状况正在持续好转,而部分仍坚持传统细分市场和跟随发展模式的企业则深陷困境。谢谢!

4.公司在提升创效水平方面采取了哪些策略,具体是如何实施的?

回答:您好!公司主要采取盘活存量资产和用好政策红利两大策略提升创效水平。在盘活存量资产上,加大盘活与清仓利库力度,高效处置闲置资产、废旧物资和长库龄物资,提高了资产利用效率;在用好政策红利方面,积极对接国家与地方扶持政策,优化融资方式,做好税务与资金创效,争取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利用专项债等政策支持,多渠道提升创效水平。谢谢!

5.经营性现金流减少是什么原因?

回答:您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谢谢!

6.公司已连续两年未实施年度分红,主要考量因素是什么?建议公司加强投资者回报

回答:您好!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2025年已动用2,009.38万元自有资金集中竞价回购股份。近几年公司建设项目多、资金投入大,结合未来经营计划与资金需求,为保障正常经营、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谢谢!

7.未来有哪些重点业务布局?

回答:您好!公司把握"高端化、数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方向,坚持"内涵发展"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以玻纤为基础业务,推动"纤维+制品"布局,聚焦高性能玻纤产品和高性能复合材料两大高端市场,拓展相关产品应用。同时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新兴动能和效益增长极,加强国际化布局力度,聚力建设纤维及复合新材料产业集群。谢谢!

8.请问公司2025年业绩情况和经营质量如何?

回答:您好!2025年,公司实现营收24.85亿元,同比增长23.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3.21万元,同比减亏86.42%。业绩变化主要因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新产能释放使产销提升,且采取降本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但受传统产品占比高、转型周期长以及新增高附加值产品产能尚处于释放中等因素制约,总体效益未完全显现。谢谢!

9.公司为系统性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实施了哪些针对性的措施?

回答:您好!公司在2025年可持续发展管理中,以"提质增效、攻坚突破"为核心,聚焦四大关键方向精准发力:一是强化创新驱动引领,聚焦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四新"应用,攻坚关键核心技术,优化研发机制、提升成果转化率,培育可持续发展新动能;二是深化绿色低碳实践,紧跟国家"双碳"目标,升级排放管控体系,推进清洁能源替代与废物循环利用,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打造绿色制造标杆;三是优化企业治理效能,完善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管理机制,打造高素质多元人才队伍,深化产品与服务精进,赋能供应链协同升级,实现各利益相关方共融共生、共赢发展;四是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健全合规经营体系,防范各类经营与环境风险,为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谢谢!

对于各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会认真思考和研究,争取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德弘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电子"或"债务人"),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弘电子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德弘电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42.2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为德弘电子连续办理E信通贷款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德弘电子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称"本合同"),为德弘电子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德弘电子为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德弘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12-25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迅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E81UD34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南太湖大道1888号1幢1-2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3,531,990.18	28,375.65
负债总额	338,114,505.18	31,061.17
净资产	335,417,485.00	-2,685.5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89,352,909.54	27,480.47
净利润	-30,706,888.88	-2,685.52

(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四)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德弘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德弘电子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德弘电子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六个月止。

2)建设银行与德弘电子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六个月止。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六个月止。

3、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及后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6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0.93%。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6,383.3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0.6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三维")同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宏保理")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远宏保理签署了《保证函》,公司为内蒙古三维提供债务本金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9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晓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MA7YP03J2K
成立时间	2021年06月28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注册资本	壹拾柒亿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67,109,544.18	6,069,494,084.23
	负债总额	4,637,411,275.89	4,511,062,121.64
	资产净额	1,319,698,268.29	1,558,431,962.59
	营业收入	1,122,094,194.46	1,683,880,549.88
	净利润	-244,173,374.28	-30,354,623.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函

保证人:公司

保理人(债权人):远宏保理

卖方(债务人):内蒙古三维

公司同意就内蒙古三维与远宏保理订立的《保理合同》(编号:FEHBL26FD3EEQ3-F-01)主合同项下的对保理人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包括主合同项下内蒙古三维应向远宏保理支付的回收款及融资利息,其中,债务本金为5,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1,324.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83%。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